

（上接B535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孙中心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分项表决。

1.陈忠阳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忠阳董事回避表决。

2.李心丹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李心丹董事回避表决。

3.尹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权小锋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忠阳）》、《东吴证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心丹）》、《东吴证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尹晨）》、《东吴证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权小锋）》。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审计委员会2023年履职情况报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续聘一年，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36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40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范力、马晓、郑刚、沈光俊、陈文斌、蔡思达、孙中心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控制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

1.公司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合计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500%，公司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合计余额不超过净资产的100%。上述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的范围和投资规模请详见《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2019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6号）、《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10号）等监管标准确定。如自营投资监管规定的分类标准、计量方法等发生变化，公司应以最新外规监管规定为准。

2.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由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予公告。上述额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市场波动的特点所确定的自营投资上限，其最高及变化并不代表公司经营层、董事会对于市场的判断。公司经营层将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决定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加强现金管理，灵活运用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发行规模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相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次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向合格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0%（以发行后待偿余额计算），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上市要求。
公司经营管理层须每次具体发行规模、分期和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及监管机构意见和建议、公司业务需求和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3.债务融资工具的种类
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发行本次境内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次级债券和次级债券均不含转股条款。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债券期限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10年（含10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结构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承销机构（如有）根据《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场内市场情况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原则上拟主要用于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公司有息债务，项目投资等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用途，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和改善财务状况。

7.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挂牌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请上市、流通、挂牌/转让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8.担保事项
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由本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并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如需），出具支持函（如需），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具体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的安排，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各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构确定。

9.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决议有效期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如果董事会和/或经营管理层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文、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持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10.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完成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监管机构意见和建议以及授权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部门、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

（2）制定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机制（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次数等），具体募集意向、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本息支付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挂牌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3）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上市/挂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挂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4）为本次发行的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资产支持证券计划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其他相关文件；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与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满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视同是否已完成全部本项内外公司债券融资工具发行而定）。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议案以上表决事项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申报，且最终以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的方式为准。

公司以住股东大会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决议授权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债券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持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议案分为分项表决，所有分项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授信、撤销分支机构事宜的议案》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对外授权权限范围内，自行决定证券分支机构的新设、每家新设的公司运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每家新设的证券营业部运营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

2.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对已设立的证券分支机构进行综合全面评估后，自行决定分支机构的撤销。

3.此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披露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4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在浙江杭州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6人，占监事总数的100%（其中黄艳、杨琳监事电话参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晋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年报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年报和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议案分为分项表决。

1.王晋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王晋康监事回避表决。

2.黄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黄艳监事回避表决。

3.丁惠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丁惠琴监事回避表决。

4.唐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唐烨监事回避表决。

5.杨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琳监事回避表决。

6.陈建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陈建国监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客户及公司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稽核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反映公司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2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4年 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44,479,678.7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每股0.188元（含税），以公司现有的股本4,968,702,837股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934,116,133.36元，占当期末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46%。本次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3.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事项

为进一步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的持股信心，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并简化分红程序，拟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当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70%。

三、授权执行的决策程序

（一）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及中期利润分配授权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经营业绩等因素，不会对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 报备文件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13:30-15:00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澄湖5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0日

至2024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投票权议案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题	关联方	投票股东类型	
			网络投票投票系统	A股

序号	议题	关联方	网络投票投票系统	A股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权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5	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
7	关于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的议案		√	√
8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9	续聘		√	√
10	聘任		√	√
11	续聘		√	√
12	续聘		√	√
13	续聘		√	√
14	续聘		√	√
15	续聘		√	√
16	续聘		√	√
17	续聘		√	√
18	续聘		√	√
19	续聘		√	√
20	续聘		√	√
21	续聘		√	√
22	续聘		√	√
23	续聘		√	√
24	续聘		√	√
25	续聘		√	√
26	续聘		√	√
27	续聘		√	√
28	续聘		√	√
29	续聘		√	√
30	续聘		√	√
31	续聘		√	√
32	续聘		√	√
33	续聘		√	√
34	续聘		√	√
35	续聘		√	√
36	续聘		√	√
37	续聘		√	√
38	续聘		√	√
39	续聘		√	√
40	续聘		√	√
41	续聘		√	√
42	续聘		√	√
43	续聘		√	√
44	续聘		√	√
45	续聘		√	√
46	续聘		√	√
47	续聘		√	√
48	续聘		√	√
49	续聘		√	√
50	续聘		√	√
51	续聘		√	√
52	续聘		√	√
53	续聘		√	√
54	续聘		√	√
55	续聘		√	√
56	续聘		√	√
57	续聘		√	√
58	续聘		√	√
59	续聘		√	√
60	续聘		√	√
61	续聘		√	√
62	续聘		√	√
63	续聘		√	√
64	续聘		√	√
65	续聘		√	√
66	续聘		√	√
67	续聘		√	